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888號

聲請人 甲○○

相對人即受

監護宣告之

人 乙○○

關係人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另行選定監護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選定甲○○(女、民國00年0月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
000號)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乙○○之監護人。

指定臺南市政府社會局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負擔。

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甲○○為相對人即受監護宣告之人乙○○(下稱受監護宣告之人)之女，乙○○前經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20日以113年度監宣字546號民事裁定宣告為受監護宣告之人，並選定其配偶曾清廣擔任監護人，惟曾清廣已於113年12月8日死亡，有另行選定監護人之必要，爰聲請選定聲請人擔任監護人。又乙○○除聲請人甲○○外，已無其他適宜親屬可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，請求指定臺南市政府社會局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。

二、按監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，且受監護人無第1094條第1項之監護人者，法院得依受監護人、第1094條第3項聲請權人之聲請或依職權，另行選定適當之監護人：(一)死亡。(二)經法院許可辭任。(三)有第1096條各款情形之一。又法院為監護之宣告時，應依職權就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親屬、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、主管機關、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一人或數人為監護人，並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法院選定監護人時，應依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，優先考量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意見，審酌一切情狀，並注意下

列事項：（一）受監護宣告之人之身心狀態與生活及財產狀況。（二）受監護宣告之人與其配偶、子女或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情感狀況。（三）監護人之職業、經歷、意見及其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。（四）法人為監護人時，其事業之種類與內容，法人及其代表人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。民法第1113條準用第1106條、第1111條第1項、第1111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親屬會議同意書、戶籍謄本、本院113年度監宣字546號民事裁定及確定證明書等為證，並經本院調取上開監護宣告卷宗查核無誤，堪信為真實。準此，本件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原監護人曾清廣已死亡，聲請人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乙○○之女，為其四親等內之親屬，聲請本院為受監護宣告之人另行選定監護人，即無不合。

（二）本院審酌聲請人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乙○○之女，彼此關係密切，並有意願擔任監護人，是本院認由聲請人擔任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監護人，應符合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，爰選定聲請人擔任受乙○○之監護人。

（三）另就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部分，聲請人聲請本院指定臺南市政府社會局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，雖臺南市政府社會局函覆主張乙○○尚有四親等內之親屬，拒卻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云云，惟本院審酌乙○○之四親等內親屬，目前一在服役、一在監獄，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稽，並不適宜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，併考量臺南市政府社會局長期經辦各項社會福利業務，經驗豐富，並有眾多學有專精之社會工作人員從事該局業務，是本院認由其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，應能符合乙○○之最佳利益，爰依上揭規定，指定臺南市政府社會局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四、復按監護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，執行監護職務。又監護

人於執行監護職務時，因故意或過失，致生損害於受監護人者，應負賠償之責。且法院於必要時，得命監護人提出監護事務之報告、財產清冊或結算書，檢查監護事務或受監護人之財產狀況。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100條、第1109條第1項、第1103條第2項規定均有明示，則監護人自應妥適管理受監護宣告之人之財產，並使用於照護所需費用。另依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099條之規定，於監護開始時，監護人對於受監護宣告之人之財產，應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人關係人，於2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並陳報法院，併此敘明。

五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、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4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家事法庭　法　官　陳文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書記官　易佩雯